

大芦湖油田樊页平1井区开发试验井组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消除管线腐蚀穿孔造成的安全环保隐患，确保集输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减少停产损失，河口采油厂拟实施“河口采油厂管理七区陈 12#站至陈 4#站集输管线等 4 条管线改造工程”。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1041.25 万元，占比为 9.60%，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6 月 22 日，项目竣工；

2) 2024 年 6 月 22 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3) 2024 年 6 月 22 日，河口采油厂与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4)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胜普街 1 号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兴友，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CMA：2215211343510，具备对本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5) 2024年8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6) 2024年8月27日,河口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6月22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9月14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验收报告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东营区域（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油气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线泄漏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该预案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22-2023-011-M，预案中包含原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开发区块内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废弃管道清洗废水依托陈庄联合站、陈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厕所，集中处置。

2) 环境空气

经调查，本项目地面工程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均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

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尾气，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车辆使用合格油品，并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管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调查，本项目在焊接作业时使用了低毒、低尘焊条，且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本项目为了降低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保养，仅在白天施工，工程施工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伴随着管线施工结束，噪声污染逐步减少至消失。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废料已全部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拉运至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清洗后，灌浆处理留埋原地；施工人员产生的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管道施工过程中对管沟区的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降低了对土壤养分的影响，最快使土壤得以恢复。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2) 材料堆放等临时用地在施工作业带内设置，穿越工程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已尽可能少占耕地。

(3)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干扰地表和切割坡面进行地貌恢复，目前，临时用地基本恢复为原来植被类型。

(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土工布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了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经调查，工程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水土保持情况较好。

(5) 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

(6)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警示标志，防止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破坏管线。

(7)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减小影响和损失。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管线定期检查及检测制度，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主要为管线标志桩占地，永久占地总面积为 21m²，新增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敷设过程中的施工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26716m²，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耕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占用。管线敷设时熟土（表层）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堆放，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多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完成后采取了土地复垦等植被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原地貌植被已基本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4年8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河口采油厂管理七区陈12#站至陈4#站集输管线等4条管线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

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完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5.1.1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章节。

整改意见：2、补充应急演练照片。

整改说明：已补充补充应急演练照片，详见“5.3.1.4 应急培训及演练调查”章节。

整改意见：3、完善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整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详见“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章节。

5 建议

1) 加强管线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对管道周围可能造成破坏的深根系植被及时进行清理，确保管道的正常运行，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线运行管理，杜绝因管线发生破裂引起原油泄漏造成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管道进行腐蚀检测，降低腐蚀穿孔概率。